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252 号

---

## 关于对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美产，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方汝腾，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项超锦，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龙建设或发行人）于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发行了17成龙01、17成龙02、17成龙03、18成龙01和19成龙01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2021年9月，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清算案件。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9号）查明的违规事实，发行人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前，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至2019年，在成龙建设时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美产决策并组织下，成龙建设以其广州分公司、温州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为主要造假实体，通过虚构客户、虚构项目、伪造合同等虚构轨道交通板块和建设板块相关购销业务，同时在公司财务部账套上增加虚假记账凭证生成虚假财务账套即信息披露的对应账套，实施财务造假。成龙建设将信息披露对应的账套、相关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上述行为导致17成龙03、18成龙01、19成龙01的募集说明书以及成龙建设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成龙建设2016年至2019年四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28,032,800,967.17元，扣除虚增业务成本后（不考虑税费、期间

费用、资产减值等其他调整),四年累计虚增利润3,080,871,377.64元。其中,各年虚增营业收入分别为6,552,512,152.52元、7,677,281,137.51元、7,263,089,094.97元、6,539,918,582.17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4.97%、72.48%、67.06%、56.66%;虚增利润(不考虑税费、期间费用、资产减值等其他调整)分别为830,165,989.16元、854,290,559.81元、707,169,793.84元、689,245,034.83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19.92%、186.94%、136.98%、144.95%。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 责任认定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4条、第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成龙建设时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美产,决策并组织安排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实施财务造假,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成龙建设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方汝腾,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进行全面有效管理,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

准确、完整，是成龙建设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超锦，根据刘美产指示实施财务造假并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是成龙建设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1.7条、第7.1条、第7.3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并3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债券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对时任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美产，时任董事长方汝腾，时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项超锦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刘美产终身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项超锦5年内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

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暂不接受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2 月 24 日